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持續關連交易
2023委託實驗研究框架協議

2023委託實驗研究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8日有關2021框架協議的公告。鑒於2021框架協議即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批准於2023年12月31日前通過與寧波新灣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新灣科技」）訂立2023框架協議，以重續2021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灣科技由（其中包括）廈門元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元博」）及寧波康君仲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康君仲元基金」）分別持有22.3484%及8.9585%的股權。元博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即樓小強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及樓小強先生的配偶鄭北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50%及50%的股權。此外，康君仲元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康君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康君投資」），而康君投資則由樓小強先生最終擁有。

因此，新灣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2023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且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2023框架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無須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2023委託實驗研究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8日有關2021框架協議的公告，該協議載有規管本集團向新灣集團提供醫藥研發、製造、臨床研究及其他技術服務的條款框架。

本集團將繼續向新灣集團提供相關實驗室服務，工藝開發及生產，臨床研究服務等專項技術服務「**該等服務**」。鑒於2021框架協議即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批准於2023年12月31日前通過與新灣科技訂立2023框架協議，以重續2021框架協議。

批准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新灣科技

合同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3框架協議項下服務範圍

根據2023框架協議，本集團將繼續向新灣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就日後可能確定的特定服務要求而言，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新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根據2023框架協議訂立獨立個別協議或工作訂單，以訂明特定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範圍、服務費及其他條款)。

定價政策

服務費的收取價格將不低於本集團就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費用的價格且將由有關各方在基於一系列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但不限於自然因素、複雜性、與本集團在各個訂單下每個階段所完成任務的價值、完成任務所需的材料、對類似性質的歷史交易收取的費用及現行的市場匯率等因素的基礎上，通過公平協商確定。

歷史交易金額

自2021年5月28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1框架協議項下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36百萬元、人民幣47.52百萬元及人民幣36.59百萬元。

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2023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應收新灣集團的總服務費預期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

年度上限乃基於(i)本集團自新灣集團收取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就本集團與新灣集團之間現有協議已收或應收的服務費；及(iii)潛在商機，當中已考慮新灣集團項目的發展階段及預期發展。

釐定價格及條款的方法、程序及內部監控

於釐定2023框架協議下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本公司遵從適用於委託本公司提供類似服務的所有客戶的內部程序。有關內部程序涵蓋與潛在客戶簽立保密披露協議、與潛在客戶進行旨在了解服務需要及訴求的討論、編製工作建議書及報價、與客戶就交易條款進行公平公正的磋商、編製書面協議及進行內部審閱以及簽立該等書面協議。於準備報價時，本公司相關人員遵從本公司就各種服務設定的價單及定價原則，該價單及定價原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部客戶。

除上述業務程序外，本公司亦設有內部監控制度，訂明釐定及與客戶簽立書面協議的適用規則。舉例來說，法務部門將從法律角度審查協議，而財務部將審閱代價及支付條款。倘客戶被識別為本公司的關聯方或關連人士，財務部、證券事務部及內控內審部亦將按照關聯／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該政策」）審閱具體協議或工作訂單，並確保總金額屬於董事會及／或股東所批准的相關年度上限限額之內。

與適用於所有客戶的一般業務管理程序相符，本公司已並將繼續遵守以上釐定2023框架協議下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的程序。

由於2023框架協議下的交易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2023框架協議的審批程序亦須遵守該政策及本公司就關連交易所採納其他內部監控程序。尤其是，該政策規定，與關連法人的任何交易若代價超逾人民幣3百萬元及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超逾0.5%應取得董事會批准。另外，該政策亦規定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並視乎該年度上限金額，取得董事會或股東批准該年度上限。本公司為2023框架協議進行審批程序時，已遵守上市規則及上述內部政策的規定。

另外，本公司亦制定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2023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1. 財務部將定期審閱2023框架協議下的交易，確保遵從定價政策及並無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2. 本公司與新灣集團2023框架協議下具體負責關連交易的相關部門將監察實際交易額。倘實際交易額超逾年度上限基準的估計交易額，相關部門將向董事會匯報，而本公司將修訂年度上限，並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3. 本公司將每年進行內部監控審查及財務審計，確保2023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定價政策得以遵從。
4.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所訂立2023委託實驗研究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訂立2023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2023框架協議項下醫藥研發、製造、臨床研究及其他技術服務的條文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2023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有助於擴大公司經濟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領先的全流程一體化醫藥研發服務平台，業務遍及全球，致力於協助客戶加速藥物創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貫穿創新藥物研發全流程的合約研究、開發及製造服務，服務分為四類：實驗室服務、CMC (小分子CDMO) 服務、臨床研究服務及大分子和細胞與基因治療服務。

有關新灣集團的資料

新灣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科技開發、諮詢、服務及轉讓的業務。就董事深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新灣科技分別由Sure Fairy Limited持有其22.7754%的股權、元博持有其22.3485%的股權、寧波泰康匯盛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泰康」)持有其17.9424%的股權、康君仲元基金持有其8.9585%的股權、寧波新灣泰信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新灣泰信」)持有其8.4954%的股權、郁岳江先生持有其7.5613%的股權、Fiv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4.0778%的股權、Dong Ruiping先生持有其2.8318%的股權及寧波久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久灃」)持有其2.0227%的股權、寧波煜灃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煜灃投資」)持有其1.4931%的股權及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貳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建發」)持有其1.4931%的股權。

Sure Fairy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kill Fame Limited全資擁有，Skill Fame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就董事深知，Sure Fairy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君聯資本」)的投資工具。君聯資本分別由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誠合眾」)及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0%及20%的股權。君誠合眾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而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則由陳浩先生、李家慶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朱立南先生及王能光先生分別持有40%、20%、20%及20%的股權。

元博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鄭北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及樓小強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元博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泰康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郁岳江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我們的執行董事樓小強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實益擁有1%及99%權益。泰康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康君仲元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本公告日期，康君仲元基金分別由廈門康泓灣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廈門康泓灣」)、服務貿易創新發展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服務貿易創新」)、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寧波市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寧波市產業發展」)、寧波通商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寧波通商創業投資」)、廈門仲圓至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廈門仲圓至康」)、海南君祺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海南君祺」)及康君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18.62%、18.62%、13.83%、13.30%、5.27%、4.07%、1.06%及0.24%權益。餘下24.99%權益由10名獨立第三方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各有限合夥人於康君仲元基金持有少於5%的權益。廈門康泓灣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共同擁有50%及50%。服務貿易創新、寧波市產業發展及寧波通商創業投資由寧波國資委及國務院(均為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廈門仲圓至康的普通合夥人為康君投資，而廈門仲圓至康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樓小強先生最終擁有。海南君祺由君聯資本全資擁有，而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家慶先生為海南君祺及君聯資本的董事之一。

寧波新灣泰信乃為激勵新灣科技的員工而成立，現時由其員工(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久灃為一家於中國成立，從事股權投資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久灃分別由寧波盈鑫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盈鑫」)、慈溪市經濟開發有限公司(「慈溪市經濟開發」)、寧波前灣新興產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寧波前灣」)及寧波宏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宏灃」)持有65%、15%、15%及5%股權。寧波盈鑫分別由郁岳江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另外四位獨立第三方人士持有30.7586%、19.2476%、19.2476%、15.3731%及15.3731%股權。慈溪市經濟開發及寧波前灣均由寧波前灣新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持有。寧波宏灃由寧波匯昌健投資有限公司持有75%股權，而寧波匯昌健投資有限公司則分別由樓國強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及樓小強先生的胞兄弟)及陳靜女士(樓國強先生的配偶)持有24.7202%及75.2798%股權。

Five Group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Highlight Capital Partners I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擁有100%權益，而Highlight Capital Partners I L.P.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知，Fiv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專注於醫療保健、工業材料及設備製造。

煜灃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投資管理。截至本公告日期，煜灃投資分別由寧波鈺鑫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寧波鈺鑫」)、寧波前灣新興產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寧波前

灣創業投資」)、我們的執行董事樓小強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寧波匯昌健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寧波匯昌健」)、北京匯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北京匯嘉投資」)、寧波捷瑞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寧波捷瑞」)及寧波宏灃(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40%、30%、10%、8%、5%、5%及2%權益。寧波鈺鑫、寧波前灣創業投資、北京匯嘉投資及寧波捷瑞由作為獨立第三方的中國公民及國有企業最終擁有。寧波宏灃由寧波匯昌健擁有。寧波匯昌健由陳靜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及樓小強先生的胞兄弟樓國強先生之配偶)及樓國強先生擁有。

廈門建發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活動。目前，廈門建發由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廈門建發新興產業」)及廈門建鑫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9.9750%及0.0250%權益。廈門建發新興產業由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0%權益，而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新灣科技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灣科技由(其中包括)元博及康君仲元基金分別持有22.3484%及8.9585%的股權。元博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即樓小強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及樓小強先生的配偶鄭北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50%及50%的股權。此外，康君仲元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康君投資，而康君投資則由樓小強先生最終擁有。

因此，新灣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2023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且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2023框架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無須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與新灣集團的2023框架協議及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樓小強先生、樓柏良博士及鄭北女士已各自就董事會批准2023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59)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5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2021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灣科技於2021年5月28日訂立的委託試實驗研究框架協議
「2023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灣科技就提供服務將於2023年12月31日前訂立的委託試實驗研究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灣集團」	指	新灣科技及其子公司
「新灣科技」	指	寧波新灣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 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以及「子公司」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3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柏風先生及李家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周其林先生、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 僅供識別